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9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圳能源疏勒县 2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50 万千瓦）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建设深圳能源疏勒县 2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50 万千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060>），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同意深能疏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深圳能源疏勒县 2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50 万千瓦）。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35,310.1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67,257.46 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2. 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67,257.46 万元。

3. 同意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项目向深能疏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67,057.46 万元，增资后深能疏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67,257.46 万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达赉湖公司 49%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 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赉湖公司）49%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13,145.84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挂牌转让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挂牌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达赉湖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04 年 1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8176786885XX。

法定代表人：宋寿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9,280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灵泉重化工业基地。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经营煤田项目；发电、供电、供热；开发、利用、经营新能源技术；发电、供电、供热技术咨询、培训。

股东情况：华能内蒙古东部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本公司持有 49%股权。

达赉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169,471.36	164,050.08
负债总额	157,919.47	154,970.23
应收账款总额	8,473.59	10,611.1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586.58	2,586.58
所有者权益	11,551.89	9,079.85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未审计)	2021 年 (已审计)
营业收入	56,729.46	73,027.63
营业利润	1,845.78	7,886.46
净利润	2,472.03	7,51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6.46	26,720.68

经营情况：达赉湖公司拥有 2×20 万千瓦国产超高压直接空冷燃煤机组，同步建设配套热网工程，机组及配套热网工程分别于 2011 年、2012 年投产。

资产权属情况：公司所持达赉湖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达赉湖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审计及评估结果：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达赉湖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175,701.28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57,893.5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7,807.73 万元。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达赉湖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6,828.24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9,020.51 万元，增值率为 50.65%。

3. 挂牌转让方案

(1) 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所持达赉湖公司 49% 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13,145.84 万元。

(2) 本次挂牌转让不设受让方资格条件。

(3) 本次挂牌转让适用于一般性税务处理；本次挂牌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重组事宜。

(4) 公司可将本次挂牌转让收回的款项用于偿还外部借款或用于其他具备可行性的投资项目以减少财务负担或获得投资收益。

4. 挂牌转让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对产业协同性不高的资产实行积极的退出策略，因此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达赉湖公司 49%股权，挂牌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达赉湖公司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达赉湖公司经审计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205.87 万元，若按挂牌底价在 2022 年度内完成交易，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款项约人民币 13,145.84 万元，公司因此将确认 2022 年度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7,939.97 万元。

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 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达赉湖公司 49%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3,145.84万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